

惠来县华湖镇村民自建房吊装作业 “6·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3日21时30分许，位于惠来县华湖镇新地村镇前路与司神路交界的一处在建村民自建房，发生一起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时碰断架空电力线路，线路碰到人员致其触电身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4.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年6月7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华湖镇“6·3”人员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锦溪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黄绵周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惠来供电局和华湖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县华湖镇村民自建房吊装作业“6·3”

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情况

1. 涉事村民自建房概况。位于惠来县华湖镇新地村镇前路（东西走向）与司神路（南北走向）交界处，自建房坐东朝西。建设单位¹欧阳²，2020年1月进行土地平整，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主体结构封顶，为独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楼层6层、楼高20.7米，用地面积约17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050平方米。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投入建设资金约120万元。

2. 建设审批手续。开工建设前，欧阳³未按规定取得建

¹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² 欧阳²，男，身份证号²，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人。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惠府规〔2021〕3号，下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附件1）；（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镇人民政府。

设用地规划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3. 施工组织情况。2020 年 9 月，欧阳■自行雇佣 7 名施工人员，组织开展楼房施工，至 2022 年 5 月主体结构封顶时，结束雇佣关系，共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35 万元，人均工资 5 万元。欧阳■没有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涉事汽车起重机情况

1. 设备产权单位。2020 年 10 月，罗生⁴购买一部三一牌汽车起重机⁵（下称三一起重机），用于自主经营吊装业务；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⁶，所有人登记为罗生的妻子李纯⁷，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罗生本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⁸，并经汽车式起重机操作培训考核合格⁹。

2. 承接作业情况。2022年2月27日，欧阳■通过朋友结识并致电联系罗■生，双方口头约定：欧阳■建设自建房期间需要吊运建筑材料时，按每次实际工作时长支付罗■生作业费用，由后者提供三一起重机并承接吊装作业项目。至2022年6月3日事故发生时，罗■生已是第3次承接欧阳■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收到村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查……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⁴ 罗生，男，身份证号[REDACTED]，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人。

⁵ 合格证编号: WDE022020211871, 车辆类型: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制造厂名称: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0-10-09。经对照《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⁶ 档案编号: 445201006339, 号牌号码: 粤 VX9138, 所有人: 李纯, 发证日期: 2020-11-18, 发证机关: 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李纯，女，身份证号[REDACTED]，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人。

⁸ 证号: [REDACTED], 准驾车型: A2, 有效期限: 2015-11-19 至 2025-11-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⁹ 证书编号：2401801121599，学习岗位：汽车式起重机操作，发证日期：2018年07月06日，须于2024年7月5日前申请换发，发证单位：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自建房的吊装作业项目，收到作业费用 2 笔共 1700 元（3 月 27 日 800 元，5 月 5 日 900 元）。双方没有签订吊装作业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作业人员情况。2022 年 2 月 16 日，罗■生雇佣其表弟罗■亮¹⁰为起重作业人员，口头约定每月支付罗■亮工资 4500 元，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本次事故中，罗■生担任三一起重机司机，罗■亮担任吊装工兼指挥人员。

(三) 涉事电力设施情况

涉事架空电力线路是 10 千伏华湖线外新地支线（下称 10kV 架空电力线路）#1 杆至#2 杆，管理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惠来供电局¹¹（下称惠来供电局），2022 年 5 月 5 日配合市政工程完成迁移改造，位于欧阳■自建房正南方向。10kV 架空电力线路#1 杆至#2 杆长度 40 米，呈三根绝缘导线垂直排列状态，导线与地面最小距离为 8.3 米，边导线与欧阳■自建房最小距离为 13 米，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线路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四) 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 华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对欧阳■自建房进行检查 6 次, 送达责停责改文书 3 份, 但未能有效制止欧阳■利用节假日和夜间实施抢建偷建行为。

¹⁰ 罗亮,男,身份证号[REDACTED],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人。

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惠来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NHA65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陈■君，经营范围：联络隶属公司业务，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场所：惠来县惠城镇南门东路 75 号供电大楼。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供电类，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1 年 06 月 27 日，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 惠来供电局，2021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对 10 千伏华湖线开展线路巡视 18 次，最近一次巡视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巡视过程中未发现线路异常问题及线路周边出现汽车起重机作业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日11时许，欧阳■致电罗■生，约定次日19时罗■生到其自建房吊装建筑材料。6月2日20时许，罗■生提前去查看现场，并建议次日在自建房的西南角空地进行吊装作业。

6月3日19时,罗■生驾驶三一起重机,和罗■亮到达欧阳■自建房(三一起重机的停放状态为车头朝南,车身处于自建房南侧的10kV架空电力线路下方)。罗■生发现欧阳■未将建筑材料放在其建议的作业位置,而是用三轮车装载并停放在10kV架空电力线路下方。罗■生认为如此无法进行吊装作业,欧阳■便向北移动建筑材料,移动后的建筑材料南距10kV架空电力线路约2米,西距起重臂操作室约8米。罗■生、罗■亮和欧阳■等人遂开始进行吊装作业,具体作业流程是:欧阳■负责将建筑材料搬运至吊具上;罗■亮站在自建房第6层楼顶,通过对讲机信号,指挥罗■生操作起重臂钢丝绳将建筑材料吊运至楼顶,再由罗■亮和欧阳■的父亲欧阳■平¹²卸下建筑材料。

6月3日21时许,在吊运砖块、沙土的工作完成后,欧

¹² 欧阳平, 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人。

阳■的表哥欧阳■斌¹³驾驶装载机运来一车袋装水泥，众人开始吊运水泥，由于欧阳■需到第6层楼顶帮忙叠放水泥并盖上防雨布，便唤其母亲欧阳■妹¹⁴及姐夫欧阳■民¹⁵协助搬运水泥至吊具上。21时30分许，在第二次吊运水泥过程中，起重臂钢丝绳发生晃动，碰断10kV架空电力线路的两根绝缘导线致其掉落，罗■生听到“砰”的爆炸声，透过操作室窗看到欧阳■妹和欧阳■民应声倒地。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应急救援

罗生见起重臂钢丝绳仍在晃动，立即操作起重臂并提升钢丝绳，避免碰到 10kV 架空电力线路余下一根绝缘导线，操作完毕后他上前查看伤者情况：欧阳妹趴在地上、四肢抽搐，欧阳民则自行起立、走到一旁。闻声下楼的欧阳赶紧掐住欧阳妹的人中穴，见其毫无反应，便连忙和欧阳平、欧阳民将欧阳妹抱上欧阳斌驾驶的私家车，送往惠来县慈云中医院，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留守现场的罗生则拨打 110 报警。

2022年6月3日21时43分，惠来县公安局华湖派出所接市110指令，立即报告县公安局。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组织华湖派出所、刑警大队等警力到场调查处置。经公安法医技术部门勘察鉴定，初步推断欧阳■妹系电击伤死亡。6月

¹³ 欧阳■斌，男，身份证号■，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人。

14 欧阳■妹，女，身份证号■，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人。

15 欧阳民，男，身份证号 [REDACTED]，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人。

4日21时5分，华湖镇人民政府接华湖派出所报告，于22时2分上报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于22时23分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办值班室、县政府办值班室。6月7日，公安机关出具《欧阳■妹的尸检报告书》¹⁶，检验意见：欧阳■妹符合因电击而死亡。

（二）电力抢修

2022年6月3日21时35分，惠来供电局华湖供电所接报后，派员至现场开展故障巡视；21时37分向揭阳供电局配调申请紧急停电；21时39分配调遥控断开10千伏华湖线#40塔40T1开关。6月4日0时40分至1时47分采用带电作业方式快速隔离事故线路；2时10分完成除外新地以外其他地方的供电，停电时间约4.5小时；10时42分至12时54分完成事故线路断线抢修；12时59分至13时38分采用带电作业方式接入事故线路；13时51分恢复供电。

（三）善后处置

2022年6月23日，经协商一致，罗■生家属与欧阳■妹家属签订《赔偿协议》，罗■生家属向欧阳■妹家属支付赔偿款合计人民币64.1万元。7月2日，欧阳■妹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情况

欧阳■和罗■生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迅速将触电人员送医抢救，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罗■生及其家属积极

¹⁶ 出具单位：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履行善后赔偿义务。华湖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罗■生从事吊装作业，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¹⁷：

1. 汽车起重机作业位置违规设置，处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¹⁸，作业过程起重臂钢丝绳与输电线的最小距离不符合规定¹⁹；
2.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未采取措施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 千伏 5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¹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5.3.3 架空电线和电缆 起重机在靠近架空电缆线作业时，指派人员、操作者和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a）在不熟悉的地区工作时，检查是否有架空线；b）确认所有架空电缆线路是否带电；c）在可能与带电动力线接触的场所，工作开始之前，应首先考虑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意见；d）起重机工作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及载荷等，与输电线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3 的规定。表 3 起重机与输电线的最小距离 输电线路电压 1-20kV 最小距离 2m。

确保夜间作业照明充足²⁰；4. 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域和悬挂警示标志，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²¹，三一起重机的起重臂钢丝绳不慎碰断架空电力线路致其掉落，碰到进入作业区的欧阳■妹，导致其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罗■生不具备从事吊装作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²²，进行吊装作业前未制定安全工作制度²³和起重作业计划²⁴，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²⁵确认安全作业条件，雇佣未经吊装技术和起重作业指挥信号专项培训²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²⁷的罗■亮上岗作业。

（三）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²⁰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2.0.10 应为机械提供道路、水电、作业棚及停放场地等作业条件，并应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夜间作业应提供充足的照明。

²¹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2.0.15 变配电所、乙炔站、氧气站、空气压缩机房、发电机房、锅炉房等易燃易爆场所，挖掘机、起重机、打桩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²³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1.1 安全工作制度 应建立起重机安全工作制度，无论是进行单项作业还是一组重复性作业，所有起重机作业都应遵守。起重机在某地作业或永久固定（如在厂内或码头）的起重机作业均应遵守此项原则。

²⁴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1.2 起重作业计划 所有起重作业计划应保证安全操作并充分考虑到各种危险因素。计划应由有经验的主管人员制定。如果是重复或例行操作，这个计划仅需首次制定就可以，然后进行周期性的复查以保证没有改变的因素。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²⁶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2.4.2 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f) 经过吊装技术的培训；h) 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理解并能熟练使用起重作业指挥信号；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 欧阳■，自行组织自建房的建设施工，开工建设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²⁸，为规避监管利用节假日和夜间实施抢建偷建行为，未与罗■生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吊装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²⁹。

2. 华湖镇新地村民委员会，未能有效劝阻欧阳■违法建设行为，并向华湖镇人民政府报告³⁰。

3. 华湖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统筹组织协调不到位，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欧阳■违法建设³¹。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²⁸ 《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措施。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³⁰ 《实施细则》第六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³¹ 《实施细则》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镇应履行以下职责：（一）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检查和监督；（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加快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一）罗■生，三一起重机的实际控制人和司机、欧阳■自建房吊装作业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从事吊装作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雇佣未经吊装技术和起重作业指挥信号专项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罗■亮上岗作业；进行吊装作业前未制定安全制度和起重作业计划，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确认安全作业条件；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三一起重机的起重臂钢丝绳不慎碰断架空电力线路致其掉落，碰到进入作业区的欧阳■妹，导致其触电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³²。

（二）罗■亮，罗■生雇佣的吊装工兼指挥人员，未经吊装技术和起重作业指挥信号专项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批评教育。

（三）欧阳■，自行组织自建房的建设施工，开工建设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为规避监管利用节假日和夜间实施抢建偷建行为，建议由华湖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其未与罗■生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吊装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

³² 2022年6月4日，惠来县公安局对罗■生执行拘留；6月17日，经惠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惠来县公安局对罗■生执行逮捕。

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³³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华湖镇人民政府对该镇相关部门人员及新地村有关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五）建议由惠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按规定³⁴对华湖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以及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今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

（六）建议责成华湖镇人民政府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在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和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关键节点上，又正值端午节假期首日，充分暴露了当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开展打非治违不到位、隐患举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此，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触电事故。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按照《关于防范触电事故的提醒函》（惠安委办函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³⁴ 《惠来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惠委办发〔2019〕42号）。

〔2022〕9号〕等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电气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公用设施和工矿商贸等类型企业涉电作业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电气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低压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切实加强村民建房安全监管工作。各镇（场）要不断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监管工作机制，结合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各村（社区）自治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的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督促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业务指导，协助各镇（场）做好村民建房质量和安全监督。

（三）开展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开展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有利契机，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用电意识，知晓涉电作业安全知识。同时，要加强执法警示教育，严肃查处破坏电力设施、违规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和违章作业等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执法效果。